

莱芜市医药公司原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 张敬贵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

日前，莱芜市医药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张敬贵因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。

经查，张敬贵严重违反政治纪律，拉帮结派，形成利益集团，串供及伪造、隐匿证据并组织有关人员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金额巨大，对抗组织审查；严重违反组织纪律，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和人事任免安排，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；严重违反廉洁纪律，违规经商办企业，从事营利活动，违规配备、使用超标准小汽车；严重违反群众纪律，克扣群众财物，侵害群众利益。

此外，张敬贵利用职务之便，用公款和个人实际控制的单位集体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收受他人所送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；滥用职权，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；在有关企业国有股权处置过程中，隐匿巨额利润，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，涉嫌犯罪。

张敬贵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，理想信念丧失，严重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，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，顶风违纪，其违纪行为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给予张敬贵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；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

机关依法处理。